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坤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文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和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度：115.403427，纬度：22.823132）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洗砂生产。现场建有一条洗砂生产线、一台铲车、一台挖土机、两个沉淀池；现场挖掘机将原料（泥沙混合物）投入洗砂机，经洗砂机生产后产生砂石和废水，生产废水经2个废水收集池简单沉淀后排放出外环境；现场生产线、场地、堆场等未落实防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堆放有大量的砂石原料和直径为2.0mm至

2.5mm 的成品砂石。你公司自2024年7月份开始经营生产洗砂至现场检查时，共制作完成约一万七千吨成品砂石。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你公司进行洗砂项目对应第70项[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你公司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擅自排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擅自排污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公司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公司实施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擅自排污的违法事实。

3.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你公司该项目建设、生产

状况事实；

4. 你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5. 你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提供的电费单、收款数据证明你公司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限于

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填报排污登记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